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宜芳
電話：037-559077
傳真：037-367213
電子信箱：water22017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障字第1100108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表
(110D066065_110D2031871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縣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時段因業務考量進行修正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升溫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爰本府自5月26日起暫停併同辦理業務，恢復時間待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，再行執行。

正本：台灣資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07 09:24:43